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互聯網零售業務。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第71頁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808	(744)	54,658	(32,197)	126,843
營業額減支出	(13,544)	(22,619)	14,725	(54,700)	78,5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6,143	(53,440)	32,178	4,251	(398)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599	(76,059)	46,903	(50,449)	78,129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8)	(22,193)	51,940	1,174	(239)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591	(98,252)	98,843	(49,275)	77,890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145)	(358)	(462)	(688)	(454)
除稅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2,446	(98,610)	98,381	(49,963)	77,436
稅項	(923)	(2,840)	(12,283)	(1,090)	(1,6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23	(101,450)	86,098	(51,053)	75,757
少數股東權益	2,030	3,119	(534)	764	(2,03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553	(98,331)	85,564	(50,289)	73,720

董事局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573	971	790	1,449	2,584
無形資產	—	628	—	—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8,960	64,332	92,606	47,515	24,40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422	10,276	16,237	5,054	1,986
流動資產	8,398	21,780	71,359	71,025	212,753
資產總值	95,353	97,987	180,992	125,043	241,726
流動負債	8,299	9,826	62,491	17,611	91,241
非流動負債	—	2,500	143	407	133
負債總額	8,299	12,326	62,634	18,018	91,374
資產淨值	87,054	85,661	118,358	107,025	150,352

儲備

儲備變動詳情及可分派儲備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 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認股權證。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重新出任行政總監 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出任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行政總監)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監)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Mark Lucian Chil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Julian Peter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David McMahon*	
Karin Schulte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Stawell Mark Searl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Dominic Peter Bokor-Ingra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陳雄坤 (Daniel)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董事)
David Francis Joseph Paterson**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及主席)
Errol Stanley Williams**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全部因此而須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故此，Mark Searle、Jamie Gibson及Mark Child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Anderson Whamond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James Mellon，四十五歲，英國人，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勵晶集團主席（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除外）。他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時，Mellon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行政總監，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他亦出任勵晶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自勵晶集團重組計劃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六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勵晶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他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他亦為勵晶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六歲，澳洲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於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先生在倫敦Sedgwick Forbes受訓後，到澳洲成立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Marsh & McLennan收購。他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Roach Tilley Grice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先生乃Lowell Asset Management（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創辦董事。他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先生成立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Baillieu先生為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亦為勵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Mark Lucian Child，四十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發展財務事業前，他曾在亞洲服役英軍的居喀兵三年。Child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香港專業股票經紀行W I Carr，其後再到倫敦的Hoare Govett工作。他在倫敦的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達四年。他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勵晶集團出任企業財務部主管至今。他在亞洲及英國股本資金市場擁有十八年經驗。Child先生亦為勵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續）

Julian Peter Mayo，四十一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他畢業於Bristol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在一九八五年加盟豐盛投資管理（亞洲）前，於一九八三年他出任Schroders Asia之投資組合見習經理。在香港工作四年後，Mayo先生轉到日本負責豐盛之東京業務。三年後再到倫敦，領導豐盛投資管理之歐洲市場推廣部門，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May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勵晶集團，出任Regent 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他負責在東京設立勵晶之辦事處。於一九九九年，Mayo先生返回香港出任勵晶集團香港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勵晶之投資管理業務。他亦為勵晶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David McMahon，四十八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勵晶集團。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勵晶集團之集團財務董事暨馬恩島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重組計劃完成後，McMahon先生改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財務總監。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一九七七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後，加入一家總公司設在曼徹斯特之互惠保險公司，歷任司庫及財務董事，其後於一九九零年擔任Templeton Life Assurance Limited之總經理，並為Templeton歐洲業務之財務總監。

Karin Schulte，三十三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自一九九一年起在亞太區工作。一九九一年在英國Canterbury之University of Kent畢業後，Schulte女士在日本生活及工作了一年。她隨後到香港從事物流業達五年，首先加入一家德國公司Birkart Globistics，然後再到日本公司Nippon Yusen Kaisha工作。到澳洲悉尼居留三年並取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她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返港加入勵晶集團。在悉尼期間，Schulte女士在一間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Bank出任企業傳訊部經理。她亦為勵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五十九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他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他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 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顧問，並兼任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及由本集團管理之都柏林上市基金The New Korea Growth Fund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 (續)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三十九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她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監。她的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建立及負責勵晶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她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二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他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Whamond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其事業。他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勵晶集團出任本集團之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他亦為勵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James Mellon	A及B	37,088,500股	—	—	219,467,083股	256,555,583股	
Anthony Baillieu	C	—	—	200,000股	—	200,000股	
Mark Child		—	—	—	—	—	
Jamie Gibson		4,549,843股	—	—	—	4,549,843股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229,686股	—	—	—	229,686股	
David McMahon	D	—	—	—	5,000,000股	5,000,000股	
Karin Schulte		12,000股	—	—	—	12,000股	
Mark Searle	E	—	—	—	50,000股	50,000股	
Jayne Sutcliffe	F	14,727,260股	—	—	24,000,000股	38,727,260股	
Anderson Whamond		5,000,000股	—	—	—	5,000,000股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1. 本公司之證券 (續)

b.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James Mellon	A及B	6,817,700份	—	—	61,239,046份	68,056,746份
Anthony Baillieu	C	—	—	40,000份	—	40,000份
Mark Child		—	—	—	—	—
Jamie Gibson		1,467,968份	—	—	—	1,467,968份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1,047,909份	—	—	—	1,047,909份
David McMahon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Karin Schulte		2,400份	—	—	—	2,400份
Mark Searle	E	—	—	—	10,000份	10,000份
Jayne Sutcliffe	F	2,945,452份	—	—	4,800,000份	7,745,452份
Anderson Whamond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2. 聯營公司之證券 (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於各聯營公司之股份數目		
		AstroEast.com Limited	bigsave Holdings plc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
James Mellon		—	—	—
Anthony Baillieu	C	95,560股	100,000股	400,000股
Mark Child		—	—	—
Jamie Gibson		225,000股	131,579股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75,000股	200,050股	—
David McMahon		—	174,000股	—
Karin Schulte		—	—	—
Mark Searle		—	—	—
Jayne Sutcliffe	F	150,000股	350,000股	—
Anderson Whamond		150,000股	350,000股	—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3.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7(即該附註所述「勵晶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勵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於年內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Mark Child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3,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日	7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00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1,0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Julian Mayo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Karin Schulte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2,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3.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然而，於年內或其他時期授予下列董事之購股權，則於彼等辭任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ominic Bokor-Ingra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5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10.00港元
陳雄坤 (Daniel)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3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2,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Julian Mayo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	2,636,984股 (附註1)	1.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0港元
David Paterson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0,000股	1.6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320,000股	0.6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合共可認購10,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8,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作出要約，而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要約。購股權乃於各董事接納要約當日授出（授出日期因每項購股權而異）。然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作出要約當日釐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之營業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180港元及0.185港元。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4. KoreaOnline Limited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根據KoreaOnline Limited僱員購股權計劃（「**KO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KoreaOnline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Julian Mayo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56,000股	13.000美元	二零二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KOL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KoreaOnline Limited之股份。

附註

- A.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84,846,870股本公司股份及16,969,374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授權安排之受託人持有，而James Mellon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 B.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134,620,213股本公司股份及44,269,672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乃由上文附註A所述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亦持有本公司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本公司股本中遞延股份權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C. 在「公司權益」項下之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擁有，透過該公司股份及現金乃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 95,560股AstroEast.com股份、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及400,000股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40%）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而Anthony Baillieu則實益擁有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 80%權益。
- D.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而David McMahon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0,000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續）

F.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80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由本附註所述之受託人持有。

G.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H.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0%之權益。

I. 此乃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屆滿日期根據該項購股權可認購而尚未認購之股份餘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重要合約或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表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中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名冊所述，本公司董事局主席James Mellon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James Mellon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該等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得悉，根據本公司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

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董事局報告（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有關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委任。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就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所引入之新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設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新計劃將稱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以分辨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將繼續生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除非於之前時間終止）之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見財務報告附註27之「勵品購股權計劃」或下述之「現有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新計劃之詳情載於將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計劃須待上述之上市及買賣申請獲批准後方可實行。

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不會影響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然而，董事局擬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待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獲港交所批准後，終止現有計劃。因此，本公司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惟其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續）

更改公司名稱

於檢討本公司之現行策略及業務後，董事局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名稱之建議再度肯定本公司著重其本身及客戶資產之集中資產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把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將載於股東通函內。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一間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承擔其審計業務若干部分之責任。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出呈辭，而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委任KPMG Audit LLC接任KPMG為本公司之核數師。KPMG Audit LLC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KPMG Audit LLC。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